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省情研究重大项目

浙江蓝皮书

2015 年 浙江发展报告

(法治卷)

主 编 张伟斌
执行主编 毛亚敏

ZHEJIANG
BLUE BOOK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人民出版社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省情研究重大项目

浙江蓝皮书

2015 年

浙江发展报告

(法治卷)

主 编 张伟斌
执行主编 毛亚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5年浙江发展报告. 法治卷 / 张伟斌主编.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4.12

(浙江蓝皮书)

ISBN 978-7-213-06512-5

I. ①2… II. ①张… III. ①区域经济发展-白皮书-浙江省-2015 ②社会发展-白皮书-浙江省-2015 ③社会主义法制-白皮书-浙江省-2015

IV. ①F127.55 ②D67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308385 号

前 | 言

又是一个辞旧迎新的日子，而每当这时，也是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编纂的《浙江蓝皮书》即将付梓出版的时候。《浙江蓝皮书》至今已走过了第19个年头，这也是我们发布的第19部多卷本的年度发展报告。

2014年，浙江发展面临着经济增长减速、资源要素制约加大、公共服务体系尚不健全等问题，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浙江省委、省政府深入实施“八八战略”，按照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的发展要求，着力稳增长、抓改革、促转型、治环境、惠民生、保稳定，持续改善民生保障，均衡发展社会事业，不断完善社会治理，继续推进城乡统筹，全面推进“两富”、“两美”建设，经济社会形势总体平稳向好。

2014年，浙江经济稳中求进，转中向好，主要经济指标处于中高速增长合理区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预计突破4万亿大关，比上年同期增长7.5%，投资增长16%左右，出口增长1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左右，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8%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1%左右，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居民。

目前，浙江发展进入了一个新常态阶段，“新常态”提出了经济发展新阶段对发展动力新的要求，也预示着我国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新方向。新常态意味着经济增长速度由过去高速增长向中高速增长转换，意味着经济发展动力将主要来自技术创新和体制创新。同时对社会发展来说，新常态更意味着供给重点转向公共品领域。与商品经济走向买方市场截然相反的是，随着收入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我国当前开始面临着社会公共品供给严重不足问题。一方面表现为随着城市人口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共品供给的总量规模不足；另一方面表现为城乡公共品供给严重失衡，

农村公共品供给不能满足需要；同时还表现为城市对外来人口的公共品需求供给不足，制约城市化水平和质量的提升。因此，在迈向高收入阶段的过程中，公共品的供需矛盾将成为“新常态”，社会供给重点领域将由竞争性商品领域转向公共品，文化、科技、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领域的供给将是重点。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中共浙江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确定了2015年与未来几年发展总体方向。根据这些新情况，2015年浙江发展需要更加注重改革与社会公正，深化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体制机制改革，以改革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民营经济发展，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法治浙江、平安浙江和美丽浙江建设，以此推进浙江基本现代化发展。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编纂的《浙江蓝皮书》，坚持不懈地对浙江的经济社会发展进行全程的追踪评估，对浙江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进行全面而深入的分析思考。《浙江蓝皮书：2015年浙江发展报告》就是以2014—2015年浙江经济、政治、文化、社会、法治建设为分析预测对象，以党和政府及社会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为研究重点，以科学、翔实的经济社会发展数据为分析预测基础，遵循理论与实践相联系、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相结合的原则，真实、全面地分析2014年浙江经济社会的发展形势，及时、系统地总结浙江经济社会的发展经验，客观、准确地预测2015年浙江经济社会的发展走势，找出进步与差距，发现矛盾与问题，提出对策与建议。同时，《浙江蓝皮书：2015年浙江发展报告》还更加突出了对浙江经济、政治、文化、社会、法治发展态势的深度分析。

《浙江蓝皮书》的研究、编纂，实行的是科研部门与实际工作部门相结合、紧密层研究人员与松散层研究人员相结合、专业研究与兼职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其作者基本上是浙江省社会科学院从事经济、政治、文化、社会、法律发展研究和省内大学、党校及党委、政府部门的研究人员。我们提倡在学术上各抒己见、兼容并蓄。因此，我们愿意再次申明，本书各位作者的观点，只属于作者个人见解，并不代表其所在单位，也不代表课题组。

本书涉及大量统计和调查数据，由于来源不同、口径不同、调查时点不同，或者不是最终调整后的数据，所以可能存在着前后不尽一致的情况。务请读者在引用

时进行核对，并仅作为参考。

本书由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浙江蓝皮书》编纂委员会负责，全书最后由张伟斌、葛立成、杨建华、陈华兴统稿、定稿。

本课题研究得到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的重点资助，得到浙江省财政厅的大力扶持，并得到了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及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省经信委、省农办、省人力与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厅、省卫计委、省统计局、省环保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残联、浙江大学等单位的热情支持。浙江人民出版社、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科研情报处等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工作，付出了艰辛劳动，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编 者

2014年12月30日

目录

部门篇

检察工作：关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检察工作的几点思考	3
法院工作：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 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11
政府法制：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的现状及下一步工作建议	30
司法行政：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 积极实践依法治国方略	40

专题篇

关于环保行政案件审理、执行中若干问题的调研	65
关于完善企业破产审判指导、监督和协调机制的调研	96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体系的维度考察及浙江省完善之建议	128
浙江企业海外BOT投资的法律风险及其防范	148

研究篇

浙江省围填海造地法律规制研究	161
浙江省人大代表建议质量评价标准体系构思	172
关于著名商标制度的几个重要问题及修法方向 ——以《浙江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为分析对象	184
冤错命案的发生原因及其防范研究	196
促进浙江文化产业发展的立法问题研究	206

检察工作：关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检察工作的几点思考

部门篇

BU MEN PIAN

一、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检察工作的重要性

（一）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是推进检察工作的必然要求

检察工作:关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检察工作的几点思考

陈云龙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把法治建设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提出要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把法治建设重点内容纳入到全面深化改革部署之中,并在2014年10月召开的四中全会上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问题。2014年初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又鲜明提出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领导政法工作,中央政法委以此为主题组织了全国政法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在全面开展法治建设、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国理政的大命题中、大背景下,如何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检察工作,是摆在检察机关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为着眼做好预判、预研、预热,我们开展了专题调研,形成了一些初步的认识和思考,并召开专题座谈会讨论,以期在全省检察机关掀起思考研究的热潮,合力谋划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全省检察工作。

■ 一、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全省检察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良好基础

在调研中我们发现,各级院检察人员包括领导干部对这个问题认识还不深,同时还存在一些认识误区。比如说,有的同志认为这是一个过大的命题,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检察工作很大程度上要依靠党政部门以及整个社会法治意识的提高,有赖于法治大环境的优化,因此存在消极被动的思想倾向;有的同志认为中央提出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主要是针对党政部门,对于司法机关是天然属性、应然

之事，作为实务部门只要认真贯彻法律、办好案件，就是坚持法治的有效方式，从因深入思考谋划的意识不强；有的同志认为这个命题更多的是一种务虚，对解决当前检察执法办案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是非常贴近，指导性和针对性不够直接，从而积极性不高，等等。这些思想倾向，反映了我们落实中央要求的工作难度，因此解决思想认识问题刻不容缓。我们要从全局、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检察工作的重大意义、难得机遇和良好基础，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一）充分认识党中央提出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重要意义和检察机关的职责使命

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和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的一系列论述、部署，充分说明了中央把法治建设作为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关键因素，突出了公权力特别是政法工作要首先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这个重点，体现了党中央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特定阶段治国理政关键性问题的判断和把握，对当前经济社会生活特别是社会治理中矛盾问题的认识和回应，对建设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其中肩负着重要职责使命。检察机关是国家公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身面临着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水平的内在要求；作为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的专门机关，我们履职的力度和效果将极大地影响公职人员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水平；作为承担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职责的部门，我们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水平又广泛地影响着整个社会的法治意识和法治信仰。从这个意义上，我们要深刻认识检察机关在法治建设中，不仅是建设者，更是重要的推动者，必须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充分认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从内外两个方面给检察工作带来的重大契机

党的十八大明确把“法律监督”纳入权力运行监督体系，在法治建设中又突出公权力运用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这将使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宪法地位和突出作用进一步被各界所共识、所重视，法律监督的环境将进一步得到优化，当前检察工作中所面临的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监督途径和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在法治建设推进的大环境中将得到更好的研究解决。同时，聚焦检察自身，我们在规范执法办案、队伍法治素养等方面与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要求还存在不小差距。2013年浙江发现的两起冤假错案、全省检察机关组织开展的几个案件质量评比暴露出不少问题，执行修改后“两法”中仍然存在的非法证据排除、保障律师会见权与突破案件“两

难”等瓶颈问题，深化涉法涉诉、检务公开等改革措施中遇到的一系列问题，都有待于我们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为指导和要求，加以解决。可以说，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是巩固检察机关宪法地位、促进检察职能强化的重大契机；是破解检察工作发展难题、促进积极有效履职的重大契机；是树立检察机关监督权威、促进执法公信提升的重大契机；是提升检察队伍法治素养、促进建设过硬队伍的重大契机。我们必须抓住推进检察工作发展的难得机遇，切实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信心和决心。

（三）充分认识我们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全省检察工作上的先发优势和良好基础

作为经济社会先发的区域之一，浙江在法治建设上走在全国前列，无论是党政部门对依法独立行使司法权的认识、执法司法的规范性还是人民群众对法律的遵守和信仰，都处在较好的发展层次。特别是省委早在2006年即部署推进“法治浙江”建设，当前又明确提出要在法治建设上成为全国先行区，可以说浙江具有全局性推进法治建设的先发优势。2010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制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决定》和连续4年对政法各家开展专题审议，聚焦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和政法各家依法履职，进一步促进了各方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的共识，促进了法律监督突出问题的解决和重点制度的建立，也形成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执法司法各家配合互动的平台基础。同时，近些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提升“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办案质量为总抓手，结合贯彻修改后“两法”、严防冤假错案等工作抓手，着力推进队伍法治思维养成，着力引导执法办案中的法治方式，着力建立和落实规范执法的制度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奠定了良好基础。我们应该充分把握和发扬先发优势和良好基础，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检察工作的新起点上迈出坚实深入步伐，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 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对检察工作提出的要求

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与我们一直强调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统一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原则、立场、目的和价值，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是表现形式，体现为能力、水平、方法等，两者是本与用的关系。我们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进一步深入领会法治思维作为规则思维、权利义务思维、程序性思维、权衡思维和建设性思维的基本特征，在工作实践中把握好4方面的工作。

（一）把严格依法办事作为重要前提

坚持依法办事，体现了对法治思维是规则思维的深刻认识，一旦法律底线被突破，法律规则的确定性和可预期性就无法兑现，人们对法治的信仰就会遭到破坏，法治建设的根本就会动摇。正是从这个意义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底线不能逾越、法律红线不能触碰”。在当前法治建设深入推进的新阶段，严格依法办事有更深内涵，特别是要正确处理好以下3个关系。一要正确处理好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关系。坚持在严守法律底线的前提下追求执法办案政治、社会效果的最大化，任何时候都要坚守严格依法的立场，绝不在发展、维稳、舆情、当事人诉求等各种情况下牺牲法治的规则。同时，要讲求权衡与统筹兼顾，否则即使法律上无懈可击，也未必能有好的办案综合效果。二要正确处理好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坚持两者并重，更加全面地发挥刑事司法的功能作用，同时，要把握司法文明的发展要求，把保障人权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不得以牺牲威胁人权为代价来控制犯罪或维护秩序。在刑法的保护机能与保障机能发生冲突时，要坚持以人权保障为先导的价值观念。三要正确处理好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关系，以及与此相关联的证据客观性与合法性的关系。在两者发生冲突时，必须坚持程序公正优先、证据合法性优先的价值判断，强调程序公正的独立性，因为程序公正既是实体公正得以实现的保障，又是保障民众法治信仰的关键，是“法治和恣意而治的分水岭”，是“看得见的正义”。要坚决防止在个案办理中追求实体正义而牺牲对程序正义的追求。

（二）把强化法律监督作为职责使命

检察机关要在法治建设的大格局中发挥好作用，就要把握“法治的核心是限制公权力”这一认识和中央对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突出强调，切实强化法律监督职责。要进一步提升强化法律监督的职责意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确保法律严格实施被摆在了突出位置，而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在法律实施中起着关键作用，也必然是深入推进法治建设的重点和焦点，如果我们在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中没有发挥好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职能作用，就是缺位，也是失职。要进一步聚焦法律监督核心职能。检察机关在刑事、民事诉讼中承担着多种功能，但核心、本质是法律监督，因此，在履行各项检察职能时，我们要“不忘初心”，强化监督意识，整合监督力量，增强监督刚性，确立监督权威。特别是，要把查处职务犯罪作为法律监督最有效的手段，构建法律监督信息互通、力量整合的大格局，提升监督的权威性，赢得党委和公众对检察职能的深刻认识和充分信任。要进一步形成法律监督的长效震慑。监督

本身就具备“震慑”、“使其不敢为”的内涵，在依法履职的同时，要深刻领会法治思维是建设性思维的要求，积极促进行政、司法管理方面的法制、制度的完善，积极促进执法、司法情况处于检察动态监督之下的平台和机制建设，提升监督的常态化、长效性。

（三）把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大局作为基本遵循

运用法律手段服务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解决群众诉求，是检察机关的职责，也是检察工作的基本立足点。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检察工作，必须坚持在法治轨道上运用法治方式解决矛盾、强化服务、促进治理。司法功能包括检察功能有其有限性和规制性，这是一种司法理性，也关系法治的基本品格。面对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出现的各种矛盾问题和人民群众的各种诉求期待，必须立足检察职能来解决，防止超越职能、违反规律。与此同时，也必须克服司法被动性的认识，增强工作能动性，着力引导相关问题进入法治的解决轨道。要主动了解掌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党委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对涉及司法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预见和判断，在检察工作中及时准确地予以回应。运用好各种手段尤其是新媒体手段，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以涉法、涉诉信访制度改革为抓手，准确界定和依法分流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与普通信访案件，建立完善对群众诉求的反馈和说理机制，引导群众坚持和信仰通过法治轨道解决问题。

（四）把规范执法、内提素养作为根本保障

检察自身的法治素养和规范执法，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检察工作的根本保障。这就要求我们眼睛向内、练好内功。要把提升检察干警法治信仰放在首位，加强对干警的法治信仰教育，引导他们增强对法治、对职业的认同感，防止法治建设的“破窗效应”；同时，进一步加强业务素能培训锻炼，立足岗位实践，教育引导干警深入地领会和把握好打击与保障、实体与程序等重大关系，进一步提升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责的能力和水平。把规范自身执法作为树立法律监督权威和公信的前提来抓，完善和落实现有规范执法的机制制度，进一步严密执法办案的程序性规定，进一步明确和落实重点环节规范要求、执法办案责任制，从制度和机制上大力促进执法规范化水平的提升。把接受外部监督作为规范自身执法的有效保障，深入研究建立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人民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的有效机制，围绕法治方向和司法规律进一步落实接受法院、公安、司法、行政、律师等部门和行业诉讼制约的具体要求，以监督促规范。把检察信息化建设作为提升队伍法治素养和执法规范化水平的有力手段，统筹推进建设和应用，强化法律监督信息支撑和执法办案动态监督。

■ 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检察工作的几个着力点

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问题，辐射检察工作的方方面面，关系检察工作的全面长久的发展。结合当前检察工作运行情况特别是大家关注的普遍性问题，结合修改后“两法”的实施和检察改革的推进，要着力抓好4个方面的工作：

（一）把坚守法律和提升效果并重的要求落实在对法治信仰的把握和引导上

任何时候都做到坚守法律、保持定力，是检察干警特别是领导干部应该具备的职业准则。然而，在谈到法治建设时，一些同志首先对执法环境提出顾虑，认为在具体实践中会面临一些有悖法治的压力，由此对坚守法治信仰感到困惑，有的案件的处理也反映出这个问题。一方面，要深刻领会法治信仰的内涵，特别是要深刻领会把握坚持党的领导和坚守法律的一致性。一定要保持政治清醒和政治自觉，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善于运用法律武器服务党的工作大局。孟建柱同志在讲话中谈到的政治问题以非政治化方式处理，以及对妨碍改革、发展、稳定的问题要敢于作为、主动出击，就是这个道理。同时，深刻认识法律是党的意志的集中体现，严格执行法律就是认真贯彻党的意志，维护法律权威就是维护党的权威，不管面临何种干扰压力，在我们检察干警心中首先要确立，严格把好法律关和严格把好发展关、维稳关的同一性，要使我们的案件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当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把握好政策界限，对涉及面大的案件分化处理，对关系稳定的重大案件从严办理，对关系发展的特定案件重视办案方式方法，也是我们应该积极追求的，这与法治信仰非但不相悖，而且应该是对法治信仰的全面理解。另一方面，要更加注重加强和改进工作方法，强化对各方法治意识的引导，积极促进法治环境的优化。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复杂敏感案件，检察自身要有预见性，及早关注，主动参与，依法准确提出对案件办理的意见建议，防止由于事先不发声导致案件进入检察环节后的“两难”局面。对办理的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复杂疑难案件要有勇气和担当意识，不轻易采取请相关部门协调或上级院转移管辖的方式来逃避责任，积极主动加强与各方沟通解决。对地方基于局部工作考虑，可能导致案件处理突破法律底线的案件，必须坚持报上级院审查指导，上级院要严格把关，加强沟通和协调，促进形成符合法治要求的共识。对舆论关注的热点案件，要坚持司法理性，保持法治定力，并且要跟进舆论应对，围绕公众有疑虑的关键点，及时释法说理，加强对公众法治意识的引导，优化舆论环境。

（二）把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要求落实在对执法办案合法性的突出强调上

合法性是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基本要求。对通过判断涉案对象行为的合法与非法来追求实体上的公正，我们基本有了共识。我们今天所要强调的合法性，着重是指自身执法行为的合法性以及基于法律监督职责对诉讼其他环节执法行为合法性的审查，主要是对程序合法的突出强调、对客观性与合法性冲突时的价值判断和选择。在刑事检察工作中，当前有的地方对证据合法性的审查不够重视，对于侦查机关违反法定程序甚至采用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据审查把关意识不强，习惯于不加核实、不予排除而直接作为定案根据，最终酿成错案。我们在判断证据体系是否完备的同时，要更加重视审查判断侦查行为的合法性，建立完善非法证据排除机制，当案件证据的合法性与客观性发生冲突时，要突出强调合法性。在自侦工作中，当前一定程度上存在突破或变相突破法律限定的审讯时间，对刑法中律师会见、阅卷、取证以及讯问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等限权性规定，采取选择性、任意性甚至规避执行。对此，要进一步明确考量一个单位的办案成效，既要评价其力度又要评价其对合法性要求的落实，在严守合法性要求与突破案件发生冲突时，宁可办或少办案件，确保所办案件的公正公信。在诉讼监督中，除了各种不规范监督、虚假监督的乱象，还存在对新领域监督的探索中难以正确把握定位的问题，如对行政执法法律监督范围的界定问题，有的联合行政机关搞联合执法，有的对具体行政行为开展广泛性的监督，对与检察职能无关的一些执法不当、执法缺陷也开展监督等。我们要在规范监督、杜绝监督交易、数据作假等行为的同时，对一些探索性做法是否符合法律监督权限、程序和手段合法性的要求，要深入研究论证，确保符合法律监督规律要求和发展方向。

（三）把强化监督与规范执法并重的要求落实在执法办案方式的转型升级上

深入推进法治建设，对检察机关提出了强化法律监督与规范自身执法的双重要求，当前，修改后“两法”的实施和司法改革的推进，无不蕴含这双重要求。检察机关要做到两者并重，就必须坚持把执法办案方式转型升级作为实现路径。刑检工作要深入推进审查模式转变，强化对客观性证据的审查，实现审查工作重心从以被告人口供等言辞证据为中心到以客观性证据为核心的转变；提升证据审查的全面性，实现对“在卷证据”封闭式、坐堂式审查到对“在案证据”开放式、亲历性审查的转变，并且既要重视审查判断有罪证据，又要重视审查判断无罪证据，多渠道、多层次地搜集案件信息，核实证据；突出加强对证据合法性的审查，实现从关

注证据有效性到关注证据合法性的转变，既要审查犯罪嫌疑人供述、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等言词证据的合法性，更要加强对实物证据、技术性证据搜集、保存程序等合法性的审查判断。自侦工作要以“四化”即信息化引导、精细化初查、专业化审讯、规范化办案为重点推进侦查方式转变，特别是要把侦查信息化建设作为强化取证固证的重要支点和关键手段，适应大数据时代发展趋势，建立与有关部门的执法信息共享或查询机制，建立运行自侦办案信息库，加强情况信息研判，确保从机制体制上提升新形势下发现和突破案件能力。诉讼监督工作要深入推进对司法权运行的刚性监督，进一步厘清诉讼监督主要是监督司法权力正确运行的认识，把工作重心和精力放在监督纠正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的突出问题上，防止和纠正对执法司法中的细节、瑕疵问题滥用法律监督权；同时，要着力强化监督刚性，建立检察机关内部的工作联动机制，对发现的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强化违法行为调查，严肃查处司法腐败，真正树立起法律监督的权威。

（四）把内提素养与外树形象并重的要求落实在检察管理的优化提升上

检察机关树立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的良好形象，关键在于内提素养，人是核心因素，制度是根本。在司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的背景下，我们有必要遵循法治建设的方向，深入思考如何提升优化检察管理。中央司法体制改革从人员分类改革、省以下人财物直管、办案责任制等改革措施入手，对检察管理提出了建构性的改革要求，我们要按照部署积极稳妥地落实。在这同时，从思路、机制和工作层面，着力提升管理水平。要优化提升队伍管理的水平。在日益公开透明的执法办案环境下，检察队伍法治素养面临挑战和考验。我们要统筹抓好队伍法治素养建设，既要加强职业良知和职业道德教育，又要着力专业素养提升，市级院要发挥好统筹规划和开展两级院队伍梯队建设、专业素养培养等方面的中坚作用，同时，要积极探索办案责任制，增强干警守住职业良知和提升专业素养的主动性。要优化提升案件管理的水平。依托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加强和完善对执法办案的管理，实现动态管理和客观评价执法办案的质量、效率、效果的统一，同时，推进检务公开，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检察机制，促进提升检察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要坚持依靠制度提升管理效能。对近年来贯彻落实《决定》以及修改后“两法”中涉及检察管理的制度，包括执法程序性规定、内部监督制约规定、机关管理规定以及纪律作风方面的规定，要认真抓好完善和落实。特别是，要完善考核引导，建立健全体现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要求的考核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业务评价与外部公信力测评相结合的考核结构体系，强化对检察队伍、检察执法追求法治价值目标的正确引导。

（作者单位：浙江省人民检察院）